

英國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會編
徐夢周 張思義譯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商務印書館發行

762.4
870
3



3 0661 7780 3

英國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會編
徐夢周 張思義 譯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商務印書館發行

~~NO 1583~~

A 211114



編者小言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兩國現在已兵戎相見在東非大陸上肉搏了。『法重心駭，威尊命賤』，戰爭是人世間最殘慘最可詛咒的事，那是不消說得的。這次戰爭，其意義甚爲嚴重：第一，這是被壓迫民族解除桎梏要求解放的先聲；第二，歐洲或將因此而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三，我國或將因國際局勢的混亂而遭遇間接的不幸的災禍。國人留心阿戰爭的發展，大家都露出有切膚關係的情態。關於兩國戰爭的新聞，報章雜誌已關特大的篇幅。不過兩國糾紛的原因及其演變的歷史，坊間還沒有專書出版；研究時事者對此問題就不能得到徹頭徹尾的了解。本書之編，是爲彌補這個缺憾的。

本書的材料，是從英國國際問題研究會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所編的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Abyssinia and Italy) 一書介紹過來的。英

國際問題研究會是一個私人組織的不含政治意義的學術團體，創設於一九〇二年，專事鼓勵國人研究國際問題，而予以便利。其出版的刊物，材料的豐富與準確，編撰的簡要與翔實，向為世人所共知。這本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其內容的優長的地方，是一讀就可知道的。我國人民近來研究國際問題的興趣，也甚為濃厚，讀了這本小冊子，不但對於意、阿紛爭一事，獲得了不少的難得的參考資料，同時更可獲得研究其他國際問題的一種方法。

目次

上編 歷史

第一章 歐戰前的關係……………一

阿比西尼亞帝國的統一……………一

列強在阿的利益……………四

法國獲得鐵道建築權 英意協定（一八九一與一八九四） 英國

在阿的特殊利益（一九〇三） 三國協定（一九〇六） 邊疆的處

理

目次

第二章 阿比西尼亞的國際情勢……………一一

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三) 大戰時英國對意的諾言 英意函件

(一九二五) 意阿條約(一九二八) 軍火貿易案(一九三〇)

意法協定(一九三五)

中編 現狀

第一章 阿比西亞尼的國內狀況……………二五

各部落擁護中央政府 教會 政治革新 陸軍 奴隸制度 富

源 海外貿易

第二章 列強在阿利益的錯縱……………三六

英國利益 法國利益 日本利益 意國利益

下編 意阿爭執的經過

第一章 華爾華爾事件……………四二

英阿勘界委員會(一九三四) 華爾華爾事件發生(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五日) 決定侵略責任的根據 阿國的案情 意國的案

情

第二章 意阿爭執之外交活動……………五一

- 阿國向國聯申訴 雙方同意談判（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九日）中
立地帶的劃定 阿國二次申訴 雙方同意指定和解委員會 中
立仲裁委員之指定 國聯理事會中之爭議（一九三五年五月）
五月二十五日之決議 阿國要求國聯指派中立觀察員 英國轉
讓才拉海口的建議 七月中（一九三五）的和解委員會 九月三
日國聯理事會的決議 三強會議

附錄.....六五

國聯盟約之參考條文.....六五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上編 歷史

第一章 歐戰前的關係

阿比西尼亞帝國的統一

一八六九年，意大利人從當地會長手中買得了現在稱爲伊里脫里亞（Eritrea）的土地，到了一八九二年，意人又向贊齊巴（Zanzibar）的會長正式租得倍那第海岸一帶的土地（Benadir coast），即現在的意屬索謨里蘭（Italian Somaliland）。

在伊里脫里亞的意大利殖民地與阿皇約翰 (John 昔蒂格里 (Tigre) 總督) 轄地相接，意人每次向較為沃腴的阿國內地進展時，每次都引起他深烈的憤恨。

意、阿邦交的發生，始自一八九九年梭愛 (Shoa) 王米納立克 (Menelik) 登阿比西尼亞皇位之時。米納立克是非州史中一位非常的人物，他是第一個使各地總督絕對聽其管轄支配的第一個統治者。一直至一九〇八年，他病不能理事止。米納立克之所以能建設一個獨立皇國，其最重要的原因有好幾個：他有卓越的人格；他有沙羅門 (Solomon) 闊闊的尊嚴；梭愛軍隊的精良，以及戰勝意人所獲的聲望。

一八八九
年的攸西
利條約

意人起初擁戴米納立克登阿國皇位，米納立克利用機會，與意人發生關係，藉以確定其地位。雙方談判的結果，乃訂立了一八八九年的攸西利條約 (The Ucciali Treaty)。但此條約，意文本與阿文 (埃姆哈列克 (Amharic) 土語) 本頗有出入。於是雙方開始發生爭執。至少在意文本中，阿國實際上已成爲意之保護國，因爲約文中明白規定，米納立克同意「阿國與他國作任何談判，須先與意國政府諮商」。同時，意人復進兵佔據

一八九六年
阿杜華
戰爭

一八九六年
至一八九八年
阿國獨立
完成

蒂格里地方，他們的目的，顯然一定會與米納立克維持阿國獨立的決心會發生衝突。於是米納立克於一八九三年向列強宣布廢止攸西利條約。

意人繼續向阿進迫，其結果反使阿國人民發生空前的團結。在一八九六年三月，意兵約一萬四千五百人，與阿軍十萬人戰於阿杜華(Adowa)地方，意軍慘敗，被擄之意兵，被囚一年，關於此等俘虜被斷手刖足之傳說，至今仍存在於意人之間。

一八九六年，在阿國首都亞的斯亞比巴(Addis Ababa)簽字的和平條約，廢止了攸西利條約，意國承認阿國的絕對獨立。

此後十二年間，米納立克盡力以征服四週之各部落，並與列強明訂邊界。蒂格里總督孟迦喜(Ras Mangasha)及哈拉爾(Harrar)總督麥可能(Ras Makonnen)，皆會自動幫助阿皇協力抗意，但戰事告畢以後，孟迦喜又恢復跋扈故態。但米納立克蓄意統一，卒將其馴伏。西南最遠自沃迦登(Ogaden)至蘇丹(The Sudan)之各部落酋長，亦相率歸順。

在此時期內，米納立克允許他作戰的部落以廣大的自治權，尤其對於傑美（Jimma）一帶之部落，惟這些部落每年必須向中央進貢，其部隊供中央遣調。他又與英、法、意三國勘定國界，此項國界，除有一二處小小的更改外，一直維持到現在。

列強在阿的利益

歐洲各國立刻便向阿國設法開闢商業市場。

法國獲得
鐵道敷設

有一個法國的公司（皇家阿比西尼亞鐵道公司）在一八九四年取得直布底（Jibuti）到哈拉爾間的鐵道敷設權，為期九十九年。從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二年，築成了三〇六公里的鐵道，其中九〇公里築在法屬索謀里蘭境內。當時因為資本不夠，就求助於英國的投資者。但這一件事，惹起了法國殖民黨（French Colonial Party）的憤怒，慫恿政府出面干涉；在一九〇二年二月六日，法政府與公司成立了一個協定，由政府每年補助公司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五十年為期。米納立克聞訊，大為震怒；他的准許

一八九一
與一八九
二年英意
締結協定

一九〇二
年英國獲
得權利

法人建造鐵路，純爲商業性質，今竟落入外國政府之手。他於是拒絕批准此新建議。但是在一九〇四年他仍授權公司，續造鐵路，通至阿國首都亞的斯亞比巴鐵路的建築工程。於一九〇九年開始，至一九一七年完成，全路路程長七百六十六公里。在一九〇六年英、法、意曾訂立了一個三國協定（The Anglo-French-Italian Agreement），承認法國公司應完成及管理通到亞的斯亞比巴的鐵路，將來由阿京到蘇丹的一段鐵路，應由英國建築，到伊里脫里亞或意屬索謀里蘭的鐵路，則應由意大利敷設經營。

同時英、意兩國政府，開始注意開發腹地（Hinterland）的可能性。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四年，一共簽訂了三種協定，規定兩國的勢力範圍。阿國幾乎全部都被承認屬於意大利的勢力範圍。最初兩種協定訂立時，攸西利條約，尙未作廢，依據該約，上面這個辦法可以說是適合的。到一八九三年，阿皇米納立克片面宣佈攸西利條約無效，但英國與意大利，仍舊不受影響，在一八九四年簽訂了第三種協定。

在一九〇二年五月，英國與阿比西尼亞訂立了英阿疆界條約，英國獲得了在意國

勢力圈內的某種權利。在約內，阿國政府允諾：

(1) 不許任何建築，改變藍尼羅河 (Blue Nile) 或沙巴脫河 (Sobat) 水流的塔納湖 (Lake Tana) 到尼羅河 的原來水道。

(2) 租給英國 一地，以為商埠（後來決定在甘貝拉 (Gambela)）。

(3) 為英國 保留自蘇丹 至烏干達 (Uganda) 經過阿境 的鐵路敷設權。

一九〇六年
三國協定

在一九〇六年，英、法、意 又簽訂了一個三國協定，其第四條內重新劃分各國的勢力範圍。阿皇米納立克 勉強接受此約，以三國 不損害阿國 主權利益為條件。協定主張維持現在疆界及其餘條約所規定之現有狀態，條約之中包括一八九一年 與一八九四年 的英意協定，這樣一來，一八九四年 的英意協定 便被認為仍有效力。

同時列強同意不干涉阿國內政。該約第三條云：

「阿比西尼亞 國內，如發生任何爭執，或內部有何改革，英、法、意 代表應保持中立，不得干涉該國內政。至於為保護公使館、僑民及其生命財產和三國 共同利益，而

「不得有所行動時，亦須三國協商同意。任何一國不得藉口任何情節，而單獨干涉該國內政。」

該約第四條解決勢力範圍的糾紛問題，有云：

「維持阿國土地完整。」

本約第一條所列舉的既有事實，如被擾亂，法、英、意三國當努力維持阿國的土地完整。無論如何，三國欲求保護下述本國的利益，應以各種條約為根據，而出於協調的動作：

(A) 保障英、埃在尼羅河流域的利益，尤其不得妨害該河及其支流的灌溉（惟對於地方利益應予相當考慮。）但不得損害B條意國的利益。

(B) 保障意大利在伊里脫里亞、索謀里蘭（包括倍那第（Bonadis））以及意屬地的腹地的利益。并謀上述二地領土的聯絡。（譯者按即造一鐵道，經過阿京之西。後和會中，使便向英提出。）

(C) 保障法國在阿國的利益，即法屬索謀里蘭海岸及其腹地，以及為建築與行

使直布底至亞的斯亞比巴間鐵路所必需地帶內的利益。

這個協定，是影響阿比西尼亞的最重要的外交文件之一，至今尙有效力。

疆界的處理

米納立克爲鞏固他的邊疆起見，與各國訂立下列條約：

一八九七年三月，與法締結關於法屬索謀里蘭邊境的條約。

一八九七年五月，與英國締結條約（就是羅特友誼通商條約（*Bennell Rodd*

Treaty），處理關於英屬索謀里蘭邊境問題。這條約由阿比西尼亞保留哈拉爾與沃
迦登二地，但英屬索謀里蘭地方的土著在這幾省內，得找覓牧場與草地，并有使用井
水的權利。

一八九七年，與意國締結條約，處理意屬索謀里蘭疆界問題。此條約從未公布，但
在一九〇八年邊境條約中提及。

一九〇〇年七月，與意國締結條約，處理關於伊里脫里亞邊境問題。

一九〇二年五月，與英締結蘇丹邊境條約。

一九〇二年五月，與英締結關於蘇丹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之條約，又與意締結

蘇丹與伊里脫里亞間疆界之條約。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與英國締結協定，處理關於英屬東非邊境問題。

一九〇八年五月，關於索謀里蘭邊界問題，與意大利締結協定。

一九〇八年五月，與意訂立關於伊里脫里亞的協定。

這些條約，尤其是與意大利人所訂立的條約，在這次糾紛中很值得研究。關於規定意屬索謀里蘭疆界的一八九七年與一九〇八年所訂條約的糾葛，且留在下節討論。

但對於在一八九七年談判，一九〇〇年簽字的明定伊里脫里亞疆界的條約，因為過去意人申訴，說阿國因欲得到海口常壓迫意屬沿海的屬地，已經引起人的注意。不過最近有人注意到這個事實，要是阿國真有獲得海口的計劃，那她在阿杜華一役勝利後，

儘可利用那時大好的機會。米納立克允許意人保有阿國高地一部分，事實上，在阿國國內還受人批評太大量了。意人在一八九六年戰事以前就佔有了阿國一部分高地，意國獲得了這塊高地以後，纔使她在伊里脫里亞屬地有防禦和安居的可能。

第二章 阿比西尼亞的國際情勢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四年——

阿國的內政

一九一三年，米納立克逝世以後，新王里極嘉蘇（Lij Jasu）改信回教，國內因此大亂。幸歐洲大戰爆發，列強自顧不暇，阿國得暫免外界的壓迫干涉。經過了不少的戰爭，里極嘉蘇終被黜廢（一九一六年九月），於是米納立克之女兆迪都（Zauditu）被推為名義上的統治者，而以太法利（Ras Tafari）總督為攝政及皇位之承繼者。太法利總督，為麥可能（Ras Makonnen）總督之子，也是哈拉爾省的省長。

阿國加入國聯

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會中提及了人道問題，其中包括軍火貿易與奴隸制度，於是阿比西尼亞的獨立問題，又成為注意的焦點。阿國深懼若干列強乘機瓜分阿國，實行

其擴張殖民地計劃，於是在一九二三年，政府當軸乃匆遽要求加入國際聯盟。

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聯大會一致投票通過（四十五票）在允許阿國加入國聯以前，國際聯盟先付第六委員會加以討論。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七國組織，國名如下：英、法、意、萊脫維亞、波斯、羅馬尼亞），它的報告，謂阿國加入國聯條件，已完備下列五點：

- (1) 入會之次序及形式完備。
 - (2) 阿比西尼亞的主權，已為各國所承認。她已與好幾個列強訂過條約。
 - (3) 該國有穩固的中央政府，有明白規定的國界。
 - (4) 「小組委員會雖不能確切決定中央政府統治邊省的權力已經發生效力到那一種程度，但委員會認為阿比西尼亞已經獲得了充分的自治。」
 - (5) 關於國際義務的履行，小組委員會「也不能說她過去都確已嚴格遵守。」
- 但小組委員會建議，為幫助阿比西尼亞戰勝使過去不能履行國際義務之障

礙起見，阿國如欲加入國聯，須有下述的宣言：

「阿比西尼亞，依照其他獨立國家的先例，并承各國不棄，准其加入國聯，謹宣言如左：

(1) 阿國願遵守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 (Saint-Germain-en-Laye) 第一節第二條下規定的義務，此約修正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柏林一般法案 (General Act of Berlin) 以及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不魯塞爾一般法案和宣言 (General and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的。

(2) 阿國承認受國際間所規定軍火入口制度的拘束，努力實現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及議定書中所規定的原則，尤其關於該約第六條下的條款。

(3) 阿國宣言，現在及以後，國聯理事會如有需要，該國準備供給各種消息。理事會如有任何關於阿國履行這種條約義務的建議，阿國準備考慮，它承認此等

義務與國聯有關。」

在第六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的結果，有兩派意見。一派以英、奧、瑞士為最顯著，主張在准允阿比西尼亞加入以前，對於阿國履行條約義務的能力，應作一澈底的調查；另一派以法、意為領袖，主張逕允阿國加入。他們說：阿國加入國聯，便可促其廢除奴隸制度，此乃使阿中央政府增強權力的最上方法。意國代表更進一步主張，關於軍火進口一事，用不到規定特殊條款。

第二派主張勝利了，當宣言簽字之日，阿國成為國聯會員國之一員了。

意大利新法西斯政府雖對於阿比西尼亞的加入國際聯盟予以顯著的幫助，但意國政府戰時以及戰前向未放棄擴展非洲領土的野心。那個秘密訂立的倫敦條約 (Treaty of London) 第八條內，包含極重大的意義。意人為了倫敦條約的關係，纔不惜脫離三國同盟而加入協約國方面。該約第八條的內容：

「如果英、法兩國犧牲德國利益擴張在非領土時，英、法兩國在原則上當予贊同。

意大利得要求正當的補償，尤其是關於意屬伊里脫里亞、索謀里蘭、萊比亞（Libya）殖民地與英法在非殖民地間的疆界問題，兩國當作有利於意國的解決。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意英間「有關殖民地性質的談判，一部分」開始了。彼此討論上面的條文。意國政府於是向英國政府建議：

（A）在根據英國水利事業的優越地位以劃定屬於英國勢力區域的界限以前，意國應贊助英國在意國勢力範圍之內獲得建築塔納湖堰壩讓予權的要求。

意大利又應贊助英國獲得建築自塔納湖至蘇丹的汽車道之權。

（B）為價報計，英國應贊助意國獲得建築聯接伊里脫里亞與索謀里蘭之間的鐵道建築權，此路經過亞的斯亞比巴之西。

（C）在意國勢力圈內，意大利保留一切權利。

意大利的提議幻滅了。「她的提議並不合時宜最主要的原因，是英國堅決反對一個強國來支配埃及、蘇丹繁榮，甚至生存，有密切關係的水源，無論其支配採取何種的

方式。』

倫敦條約
的完成一
一九一九至
一九三五

在凡爾賽和約下，意大利獲得甚微，其失望是世人共知的。與她的期望相反，所有德國在非洲的殖民地都落入了英法之手。爲實行倫敦條約第八條起見，她祇有與各國談判，重劃下列三處的邊界：

(1) 法屬西北非洲與萊比亞之間的邊界

(2) 意屬索謀里蘭與墾雅 (Kenya) 之間的邊界，

(3) 埃及（那時尚爲英之保護國）與萊比亞之間的邊界。

第一點，立即解決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兩國商定了一個協定，法國屬地二處突出的地方割讓了，在甲特湖 (Lake Chad) 與地中海間的旅行大道上的井，意大利得了完整的管理權。第二點，經過長期的談判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英國以裘佩蘭 (Jubaland) 轉讓給意大利作爲解決。第三點沒有滿意的解決，一直等到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意埃協定 (Italo-Egyptian Agreement) 簽字，加以埃及與意大利、英國與

意大利間，彼此交換公文，對於萊比亞與蘇丹間的界限，向日所尚未清楚劃定者，在換文內重加以劃定以後，纔有了解決。

法人對於履行倫敦條約義務，轉讓在非領地與意一事，直至一九三五年一月羅馬協定 (Rome Agreement) 成立，纔算解決。

在一九二四年，英國工黨內閣成立，曾向阿比西尼亞提議關於塔納湖的事，但沒有積極的結果。保守黨繼起執政，與意國談判時，又舊事重提，注意阿國問題，並且又提到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意大利的建議，認為建議與一九〇六年的三國協定，並無衝突：

『三國協定的目的，無非在於根據條約第一條中所舉之國際手段以維持三強在阿原有地位，並謀三簽字國的行動互相協調，不至使一國獨受不利』（摘錄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英國致意國的文書。）

經英人提議，兩國間的談判開始了。到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二十日，兩國用交換文書成立了妥協。在第一次交換文書中，英國為報答意人贊助獲得塔納湖堰壩的建築

權，並自湖至蘇丹的汽車道建築權，承允贊助意人要求已久的自伊里脫里亞至索謀里關的鐵道建築權。以獲得塔納湖造閘特權爲條件，以意人不改竄尼羅河主流的流向爲條件，英國承允：

『承認意人在阿比西尼亞西部以及上述鐵道所經的地方有獨占的經濟利益，他們更承允，贊助意國向阿比西尼亞政府要求獲得在上述區域以內之各種經濟讓予權。』

這樣片面的安排，並未商得法國同意，或者有人會認爲顯違三國條約。所以要使法國滿意，無疑非得花一番說服的功夫，所以一直至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張伯倫（Arthur Chamberlain）纔在衆議院演說：『法國自經解釋以後已經完全滿意了。』

但阿比西尼亞甚爲痛苦，國家獨立，又受着新的威脅，她不能同法國那樣的容易說服。在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阿國向英、意兩國同時提出抗議。抗議書內容一律，惟致英者末尾另有附帶聲明：

「我們從未懷疑英國政府將與另一強國訂立關於我國塔納湖的協定。」
阿比西尼亞便將此事提交國際聯盟。她把這個事件一公布以後，英、意兩國趕緊發表他們對於協定的解釋，把協定加以適度的限制，於是此案遂不復提到理事會前。他們說，英、意的文書，絕未損及阿比西尼亞的權利及其獨立；它不過保障英國不受意大利競爭向阿國索得塔納湖的讓予權，同時也保障意大利不受英國的競爭獲得她所期望的鐵道。意大利對於在阿有「獨占」的經濟權這一個複雜的問題，有下面的解釋：

「詳細的說，在阿比西尼亞有些地方，英國承認意國有獨占的經濟勢力範圍，這很明白不過。英、意兩國間的協定吧了，它當然不能減損阿國政府採取認為適當行動的權利，也不能限制第三者的可能的活動。」

「這次英、意兩國的文書，不過保證意大利在阿的經濟事業，免得與英國事業競爭。英、意相爭，不僅可以摧毀兩國的企業，並且可以阻礙地方富源的開發。就開發阿國富源而言，阿比西尼亞為本國利益計，亦應贊助和提倡。」（見意政府致國

聯祕書長書，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

英國的解釋，由張伯倫爵士在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向衆議院誦讀的，幾乎與意大利的完全相同。

「我願意在此鄭重宣言，英、意之交換文書，絕未以阿國任何部分「保留」爲意人經濟勢力範圍。」

「協定並未課兩國任何義務，它不過規定英國爲報答意大利對於塔納湖所探的步驟，尤於指明的區域內不與及不贊助與意大利競爭」。

最後，由國際聯盟擔保阿比西尼亞於條約類編官報內公布收到阿比西尼亞對於英、意協定公布的抗議，這一件事算結束了。

太法利總督在此事成功勝利後，似乎較前更自信有維持阿國獨立的能力，他較前更樂予讓外人來阿投資，開發阿國富源。因此，一九二八年八月二日，他與意國簽訂了一個二十年友誼公斷公約（Twenty-year Pact of Friendship and Arbitration）。

那時距一九二六年的深仇遠不過兩年，當時大家認為這是墨索里尼（Mussolini）外交的功助。那次談判的成功，說者咸歸功於柯拉（Giuliano Cora），他那時是意國駐阿的公使，並且很得阿人的信任。

在該約第二條內，兩國政府誓約不取任何有損對方獨立的行動；為現在糾紛所常引及的第五條，內容如下：

「兩國間如有糾紛，而非平常外交方法所能解決者，兩國政府須將糾紛事件交經和解與仲裁的程序，雙方政府須服從和解與公斷，彼此不得訴諸武力。」

此外還附有一個條約，允許意人建築自代雪厄（Desaleh）距阿京東北一五〇哩，離伊里特里亞邊界二〇〇哩，到阿舍勃（Asseb）海口（在伊里特里亞）的汽車道，意國許在阿舍勃租地給阿國做碼頭。約中規定，設一意阿公司，壟斷汽車道的商業。因此約之未曾發生效力，常為此次糾紛中雙方互相訐告反控的根源。

不過應該注意的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兩國政府在羅馬發表過正式談話，重

加確認此約之存在。

太法利加
冕為阿國
皇帝

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太法利加冕為王 (Negus)，一九三〇年四月，兆迪都女皇逝世了，是年十二月太法利正式登阿國大位。一個新朝代建立了，他就改名號為赫爾舍賴西第 1 (Haile Selassie I)。

一九三〇
年軍火貿
易法案

一九三〇年八月，太法利王曾簽訂過一個條約內規定他在軍火貿易中的地位阿比西尼亞直至那時為止，受着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的不魯塞爾法案的束縛的，法案中規定『保護非洲的人口』及廢除非洲的奴隸制度，禁止軍火運入非洲中心的大部分。現在阿比西尼亞既已為國聯的會員，這個法案不免不合時宜了。一九一九年在聖日耳曼簽字的管理軍火貿易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of the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卽用以補充它的。阿國加入國聯之時，曾宣言對此公約，絕對遵守。在一九二五年阿比西尼亞又簽字於在日內瓦訂立的國際軍火貿易管理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rms) 但這兩個公

意法協定
一九三五年
一月九日

約都沒有得到爲發生效力所必須的多數國家的批准

因此，英、法、意、阿四國決定將此事作一解決，他們的目的有二：一方面使阿皇能「購得爲對外抵禦外侮保衛國土，對內維持國內治安所必要的軍備」，一方面使私人不能「在非出舊軍火圖利。因之四國所訂立的條約，允許阿國政府向國外定購軍火，不過規定凡未經阿皇或其授權代表的簽字之定貨，不得輸入。此邊界相接之三強管理軍火貿易的原則，見於條約第九條，其內容：

「……假定阿比西尼亞的態度或擾亂狀況，將威脅和平或公共秩序時，其鄰境當局應阻止軍火運入，直至威脅性告終而止。」

惟供給「阿國合法當局」，維持公共秩序而購訂之軍火，不在此例。

此後有關阿比西尼亞的國際協定，只有一九三五年一月的賴伐爾（M. Laval）與墨索里尼在羅馬爲解決若干主要殖民地問題而訂的協定了。在法國對意大利的許多讓步中，意大利獲得了直布底至阿京的鐵路股票二千五百股（全數共三萬四千股）。

意大利並且還獲得兩片土地，一片與南萊比亞相聯，一片與伊里脫里亞的南界相接。

這個法意協定，從整個視之，各國都認為意國所得的利益反不及法國所得的的利益。當時一般盛傳這個協定還附有某種諒解，關於意之圖阿，法國以後或取祖護的態度。六月十九日，賴伐爾對衆院外交委員會否認法國政府會允意大利得在阿比西尼亞自由行動。但從四、五月間的意國報紙輿論的由親法而忽然變為反法一事看來，則說不定兩國之間曾有過某種的諒解，不過兩方面對於諒解的解釋有所不同罷了。

中編 現狀

第一章 阿比西尼亞的國內狀況

國人擁護
中央政府

里極嘉蘇御極的時期（一九一三—一九一六），是頂不幸的，他把從前米納立克費盡苦心所集中於中央政府的權力，數年之間，又重歸消滅了。一九一六年嘉蘇被廢，女皇兆迪都登極，由年青之太法利總督攝政，他雖然出名爲人開明熱心改革，但因女皇背後強有力之保守派人所掣肘，他們既嫉視其特權，又雅不欲有所改革，所以他的計劃沒有什麼大成就可言。這十年之間，政務都歸廢弛。

這個局面至一九二六年，年高之陸軍部長琪阿極斯（Haipa Giogis）去世，纔告一結束。既成局面的維持實有賴於他的潛勢力。太法利馬上利用這個機會，自行執掌死

者之職權，襲取死者之名號。此時各黨間，因爭權而發生公開的鬭爭，太法利因為集中於本人的軍隊，能較他人為迅速，所以卒獲勝利，在一九二八年，乃自立為王；在一九三〇年，成為赫爾舍賴西皇帝。

從那時以後，他便致力於實現統一全國的目標。首都附近諸地以及哈拉爾省（他與他父親向為哈省世襲省長），完全在他掌握之中。一九三二年，高乾省（Gojjam）的省長叛亂失敗，他的勢力又向北進展，另任他的心腹為高乾省長，正如他處理較遠的區域如雪代瑪（Sidama）、卡發（Kafa）、華羅（Wollo）一樣。

但是有些部落如代那克爾（Danakil）、奧塞（Ausse）、沃迦登與法英意三國殖民地的南部與東部接壤，就不能有全盤的統制。據直接得到的報告，這些部落的志願，完全是部落性質，集中於獲得井與草地。我們可舉一件事做證據：在一九三五年一月，有一個代那克爾的部落侵入鄰境愛塞（Egga）地方（在法屬索謀里蘭），越過國際的疆界，把一位法國的地方委員殺死了。法國當局承認這是一種為「部落的鬭爭」，便根據此種認

識與阿比西尼亞中央當局進行解決。

赫爾舍賴西在西部山地區域的勢力是沒人知道的。最近有一目擊者報告，據謂一九三五年五月他行經該地時，那裏的領袖人物還不知意人有威脅阿國的情事。但是，據他的意見，這些領袖人物對於外國人，是抱有強烈的懷疑心理的，並且他們都有好戰的傾向，很容易鼓動他們起來共禦外侮。有許多觀察者說，這一點可以應用到所有邊鄙的各部落。倫敦太晤士報特別訪員的報告也證實這點，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八日，阿國皇帝在御座上演講完畢以後，有許多「穿紅袍的地方法官以及許多從沃迦登地方來的信回教的索謀里武官，皆高聲歡呼。」最近成立了一個新的團體，叫做少年阿比西尼亞團，也表示着一種逐漸在發展的愛國精神。最近的報告，頗側重於阿國國內，信回教徒與基督徒的謀取宗教上的團結一致。

阿國宗教

在阿比西尼亞宗教是很重要的的一個因素，國內居於支配地位的客夏脫（Cristians）族，是相信基督教的，由領袖神父（Coptic Abuna）的關係而與亞歷山大教會

(Alexandrian Church) 相聯。那些牧師，在人民間有很大的勢力，都是反對改革的急先鋒，現任領袖神父爲克列爾 (Monsignor Kyril)，他是出名反意的激烈分子。甘拉 (Galla) 族，在被統治民族中爲最進步的一族，其人民多數是相信回教的，雖然在梭愛 西北部的華羅甘拉 (Wollo Galla) 至少在名義上已改信基督教了。據籠統的估計，基督徒的總數約爲三百萬人。他們的地域，包括自亞的斯亞比巴向北到伊里脫里亞邊界，再伸展至塔納湖的西部。所有與英、意、法所屬索謀里蘭相連的地方，皆爲回教徒所居，因爲除了甘拉以外，代那克爾、矮發 (Afar)、奧魯西 (Anussi)、沃迦登諸部落，都是信仰回教的。代那克爾與矮發等部落與索謀里相同，屬於回教喜菲亞 (Shaha) 教派。至奧魯西與沃迦登則漸漸受舍努雪 (Sonussi) 教派的影響了。全國西南部及南部皆爲異教徒區域，惟阿的斯亞比巴西南的琴美 (Jimma) 是堅奉回教的地方。

阿皇登極之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格羅徹斯他 (Gloucester) 伯爵代表英國參加加冕典禮，阿國全國各省省長、武官、高級官吏、酋長等都到亞的斯亞比巴朝賀。那時

行政改革

在阿京的太晤士報訪員在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的報上，作文報告在加冕典禮時，有不少『外示殷實的舖張。』

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各處領袖依禮集合，接受并副署阿皇的憲法，首先簽字者就是那領袖神父。不過各省所指定的兩院行事須得『我們』的同意。憲法上雖規定有執行他們法令的官員，但這種新觀念決非那時全國一般心理所能領會。所以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國會第一次集會後，赫爾舍賴西便規定參議院與衆議院的地方代表每三月改選一次。由此而把現代行政組織的知識擴大散播開來。

阿皇假手國會，規定外人在阿的地位，並解決許多與外人有特殊利害關係的問題。在第一次國會開會期中，便制定了公司法、破產法、幣制法，並外國私人及團體在阿置產的法律。此外並指定了一個修改阿國民法、刑法委員會，並將全國警政委託比利時顧問加以改革。阿皇又創立三個模範省，三省的省長及其屬員俱由中央指派。他又與外交團合作，改良全國的司法。

但此種改造工作，還祇有四年的歷史；一切的組織還極幼稚。事實上，一切仍由阿皇獨力進行，由他所信託的少數外國顧問加以襄助，尤其在財政與外交方面為然。並且，阿國一部分情形仍極野蠻，那也是不能臆言的。

阿國陸軍

外人顧問中，最著名者或者要算比利時的軍事顧問了。這幾位軍事顧問，自一九二九年起，受聘於阿皇，代為訓練陸軍。此外還有幾位瑞士在阿的官員，亦被聘為阿軍的教官。

比利時顧問嘗負責代為訓練阿皇的人數有三萬的禁衛軍。從一九三五年七月，倫敦放映的某瑞士旅行隊所攝的影片而言，禁衛軍人俱穿新式制服（惟赤足），佩帶最新式武器。據最近可靠估計，除警衛軍外，阿國各地省長只維持有常備兵十萬，各部落徵發的士兵約有六十萬。在此總數內，約有十萬人已有新式來福槍，十五萬已有完全現代的設備。但阿國全國的戰鬥力究有若干，是很難估計的，因為每一領袖各擁部隊若干，阿皇所能動員的人數，必須視擁護中央政府的領袖人數有多少而定。

關於戰具，陸軍有若干高射砲與機關槍。（機關槍數不詳，有人估計僅有二百架，有人估計說有二千架。）據說阿軍有五架坦克車，——一架是由一九二七年由亞勃魯齊公爵（Duke of Abruzzi）贈送的，但這些新式武器，自那時起從未用過。空軍在法人教導下也開始準備，阿京還有飛機場，不過該處地勢過高（高出海面八千呎），裝重飛機不易到達。

在意國政府力說阿國沒有自治能力時，他們側重於阿國政府不能維持邊境秩序，國內盛行奴隸制度，統治民族以被統治民族為魚肉。所以此地不妨將赫爾舍賴西於當政四年內所進行之改革略加敘述。

奴隸制度，在阿國已根深蒂固，廢除的工作自然是非常困難，不是旦夕所能完成的，但阿國既為國聯會員，廢除奴隸制度，是她應該履行的義務。在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三一年，通過了廢除奴隸制度的法律。法律內規定父母為奴隸者，其子女即可解放，主人死後，奴隸即可自由，論理情況應可改善，但阿國政府缺少運用方法，不能置諸實行。

在一九三二年，阿皇與伯克登公爵 (Lord Noel Buxton) 〔廢奴與土著保護社 (Anti-Slavery and 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 代表〕談判，決定努力進行廢奴改革，使奴隸制度在二十年內完全絕跡。一九三二年八月，阿京設立了一個奴隸管理局 (Slavery Bureau)，以英人赫爾伯脫 (Mr. de Halper) 爲顧問。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各地設立六十二所奴隸管理分局，局內設有法官，負解放奴隸之責，有人收買奴隸，則依照奴隸廢止法 (Abolition Law) 科以應得之罪。

但是奴隸制度依然存在。就是各分局的局長、科員以及法官，也仍在招收新奴隸。此外對於離開首都甚遠的邊省，蓄奴活動簡直無從禁止。據說在這些省分所習見的部落間的劫掠，主要目的固在劫奪家畜，但利用機會把俘虜當做奴隸的事，卻也習見不鮮。由紅海而至阿拉伯的國際奴隸販賣，事實上，仍繼續存在，這是沿紅海歐洲各國屬地未能完全禁止偷運的必至的結果。

阿國天然
富源

阿比西尼亞是一個多少能自給的國家所以她的貿易數字不足爲國富的表示阿

比西尼亞高原有若干部分，極其肥沃，農業產物亦甚豐富，農產種類自小麥、大麥，以至橡皮、香蕉、棉花，視土地高度而定。不過農業和商業，雖為國內主要的職業，仍沿用極原始的生產方法，外國在阿比西尼亞的農業經營，目前只有比利時人所經營的咖啡場，規模不大。所以全國實供給無限的開發機會。

鑛產的儲量有多少，還沒有可靠的測量，所以祇能加以猜度。碳酸鉀、雲母、黃金、白金等鑛，已有商業的開發；不過所知的鑛量不大，且開採甚為困難。白金產量如左：

年分	公分
1926	22,355
1927	57,747
1928	125,803
1929	103,305
1930	127,447
1931	193,834
1932	244,947
1933	190,603

平均數量，占全世界產量的百分之三。此外謠傳尚有紫銅、錫、石油、煤等礦藏。

對外貿易
統計

海外貿易的統計是不完全的，因之所能得到的統計，僅限於經直布底、蘇丹、英屬索

謀里蘭的主要商業路線，下面為三個可以作為代表年分的貿易數字：

進口貨

路	線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直	布	八四八、五二七鎊	一、三九九、九〇五鎊	八二二、九四三鎊
蘇	丹	九五、七五六	一六三、九三八	一〇六、一四九
英屬索謀里蘭		四四、一一二	八四、七二一	五二、一六三
總	數	九八八、三九五	一、六四八、五六四	九八一、二二八

出口貨

路	線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直	布	七六二、〇〇二鎊	八九〇、二八七鎊	六七九、六八三鎊
蘇	丹	九七、四一一	二三七、二九三	二三四、三〇〇
英屬索謀里蘭		一六、六四九	四六、七〇八	三七、五三一
總	數	八七六、〇六二	一、一七四、二八八	九五一、五一四

經過伊里脫里亞的貿易，有人估計，謂對以上總數，須增加百分之十；經過意屬索謀里蘭

的貿易，因南方低地，除求巴與衛別啟比里 (Juba, Webi Schabelli) 兩河所灌溉的流域外，全爲沙地和荆棘荒地，毫無生產，所以貿易量是淺淺不足道的。

入口貨中，棉布與棉紗是主要的商品，大部分的貿易掌在日本人之手。主要出口貨爲咖啡、獸皮、蜜蠟，咖啡價值在普通的時候，每年有四十萬鎊到五十萬鎊之譜；獸皮的價值每年有二十萬鎊至三十萬鎊之譜。

阿國與英國的直接貿易量是很小的。下面的是近年來官方的數字：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阿國到英之出口貨	二二九、〇三二鎊	二一六、五一七	一三八、六五一	一九一、六二四	一六五、一二三
阿國自英之進口貨	三四、二九六鎊	二三、二九八	一九、五三三	二九、五〇三	四九、六六四

阿比西尼亞與鄰境英、法屬地的直接貿易，對於各該屬地的繁榮是極重要的。這足以助進阿國及列強屬地的繁榮。從前舉的貿易數字中，可以知道對於法屬索謀里蘭所關尤爲重大。

第二章 列強在阿利益的錯縱

英國在阿
的利益

從英國對於意大利要求「阿的斯亞比巴以西」權利的公文中，很清楚的可以看出，英國在阿比西尼亞最關心的便是塔納湖水的供給。一九〇二年以來，英國與阿的諒解，除「供給該區居民以合度的用水外」，總是集中於在塔納湖建築水閘節制流水，以利於埃及與蘇丹的問題。爲此目標，有一個美國的公司，叫做豁侯脫工程公司（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就在一九三〇年受着阿國與蘇丹政府的命令，從事測量全湖。因測量經費的浩大，阿國與蘇丹曾求埃及政府的合作，一九三三年，又派了一個測量隊前往測量。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阿比西尼亞政府邀請英國、埃及、蘇丹三國政府在阿京開會，準備對於這個問題，締立一個協定。英國政府因亟欲避免任何促進英、意糾紛的步驟起見，就主張暫將此事延擱。同時，埃及政府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開議通過公共事業五年計劃，已準備以二千一百萬的埃及金鎊作建設灌溉事業之用，其中包括塔納湖堰壩的建築。

英國在阿第二種利益，就是在甘貝拉的商站。地距蘇丹邊疆不遠，自一九〇二年的英阿條約（Anglo-Abyssinian Treaty）簽字以後，商站頗有欣欣向榮之概，近年來貿易甚為增進。阿國內地商業有一大部分在經英、印與英、蘇（蘇丹）間商業的商人之手。第三種利益，就是英屬索謀里蘭的居民以及阿國在沃迦登的各部落，向例有越境畜牧的習慣。

第四個要點，在地圖上一看就清楚。差不多阿國邊疆的三分之二與英國屬地如雅、索謀里蘭、蘇丹相接壤。阿國內部有事，勢必影響到邊界方面去。

法國在阿的利益

法國在阿的大規模利益，就是那條直布底鐵路。關於該路的歷史，前已稍述梗略。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因為阿國內亂與世界大戰的關係，該路損失不貲，據傳一九二二年，公司與法國政府重行增加資本。接着有過一個比較繁榮的時期，但後來收入又逐

漸減少了。上面已經說過，該公司共有三萬四千股，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意法訂立羅馬協定，法國把二千五百股轉讓了意國。

日本在阿
的利益

前面已經說過，日本是阿國進口貨的主要供給者，所以她關心阿國的情況也是很自然的。東京外務省的發言人，在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與十九日，就有如此的聲明。日本的阿比西尼亞問題研究會，在反動的領袖頭山滿（Togama）領導之下，曾致電阿京，勸告阿人維持獨立。（見太晤士報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外間謠傳日本在阿還有更廣大的利益。兩國在一九三〇年簽訂了一個友誼條約，但直到一九三二年有位阿比西尼亞內閣官員拜訪了東京以後纔正式批准。接着傳說阿國與日本以鴉片種植的特權，日本以貴族女子嫁給阿皇的太子（這件事後來沒有成功），以及允許日本在塔納湖及伊里脫里亞之間種植棉花之權。這兩種農業特許，實在出於毫無根據的謠傳。

日本的關心在阿的市場，不僅從外務省的聲明可以知道，並且還有從說她否認羅

馬所傳她將不妨害意國在阿行動的宣言中看出。這一種否認引起了七月下半年意國報紙的熱烈反日運動。

意國在阿
的利益

日本的報紙，以整個視之，都是祖護阿比西尼亞的。那新設的阿比西尼亞問題研究會得到日本黑龍會（極端國家主義者的團體）與大日本生產黨的維護；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研究會通過一個議案，申斥意國對阿所用的方法，並要求墨索里尼撤兵。意國在阿廣大的勢力範圍，曾兩度爲列強條約所承認，這種條約，至今仍有效力。英國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四年，承認伊里脫里亞、意屬索謀里蘭以及幾乎現在阿比西尼亞的全部爲意國的勢力範圍。一九〇六年的三國協定允許意國：「倘若阿國一旦分裂，意大利可得自伊里脫里亞到意屬索謀利蘭一帶新月形的土地，向南經英屬塔納湖範圍與法屬鐵路地帶的西部。」

除此之外，意人在阿的利益目前是很少的。事實上，意大利控訴阿國之敵對行爲的主要理由之一，便是說意大利對於近年來阿比西尼亞的給予別國人民以特許權和政

府顧問的分配，被迫處於旁觀注視的地位。

如果補充一九二八年的意阿條約的建築汽車路草約能付之實行，使意大利在阿獲得一商業的根據地，使意領伊里脫里亞因商業的增加而較前繁榮，則意大利的憤激或許可以稍減。但是因為對於路程，各國專家調查與估計的意見，大相懸殊，結果使這個草約沒有發生什麼結果。

意大利所明白講出的在阿利益，已盡於此，但意大利從未正式發表，但事實上在目前糾紛中佔重要位置的別種利益，則此地殊難敘述。

海外發展，無疑是意大利一個重要打算。法西斯意大利，早已努力想促動全國向自給一途邁進。但是，她有兩種需要，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是不能在國內滿足的。第一，是過剩人口的出路；第二，是原料的供給（尤其是金屬與纖維質原料）。歐洲人在墾雅高原生活與生產方面比較滿意的情形，常常使意大利人想到伊里脫里亞與索謀利關這幾方面所缺乏的，也許可以由阿比西尼亞高原來供給。

意大利還有一種日占重要的考慮便是她爲遠征東非而集中之人力財力。

二月十七日，意軍第一支隊在意國海港出發，直至七月六日，據蘇彝士運河當局的報告，已有意國兵士七萬五千人與工人二萬九千人經過而到意國殖民地了。意國陸軍司令估計，至少須有四十萬人力可對阿作戰而能取勝，據最近估計，此數中百分之六十已經到達或接受着開赴東非的命令。空軍與坦克車隊等特種支隊以外，全軍總數包括一九三五年八月六日所動員的一共如下：

正規軍	七師	一〇五、〇〇〇人
黑衫黨軍	六師	七二、〇〇〇人
又	七營	七、〇〇〇人
伊里脫里亞士兵	二師	三〇、〇〇〇人
索謀蘭士兵	一師	一五、〇〇〇人
工人（最低估計）		三〇、〇〇〇人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四二

殖民地永久警衛軍

八、〇〇〇人

共 計

一六七、〇〇〇人

假定把意大利正在動員的軍隊加在內，墨索里尼已有一百萬武裝人員。

調遣和維持這許多隊伍的消費是很大的。五月十八日，財政總長宣布，為東非遠征軍的「緊急支出」，至四月底已達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超過一千萬金鎊），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的支出，「必須視為一非常項目，究竟負擔若干，全須視事勢而定，現在不能加以估計。」

意大利的預算狀況及其國債數字，是人人咸知的事實。意大利所處地位，不容它輕易揮霍，納稅者除非看見他們在非洲用去的錢，有若干實際的收獲，他無疑會發生憤懣和不滿。

下編 意阿爭執的經過

第一章 華爾華爾事件

英阿劃界
委員會一
九三四年
十一月

好幾年來，在現在英屬索謀里蘭的部落，於每年某一時季向內地尋取牧地，因之就與阿比西尼亞的沃迦登部落，分享某種井水和牧地，平常這原是大抵屬於沃迦登部落的。在一八九七年五月，英阿締結羅特條約（Rennell Rodd Treaty），也承認此事實，並把情形規定了。

繼此條約以後，英阿兩國組織了一個英阿聯合劃界委員會，以便劃定疆界，並調查邊疆兩旁牧場的範圍。委員會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抵華爾華爾（Walwal）。那時有一隊意國士兵管守各井，離意屬地約有一哩之遙的地方，設立「防守步哨。」那

位主管的意國官員表示「懶強毫不通融」的態度。意國飛機則在委員會營帳上低翔，英國委員對於這種挑釁的示威，對雪瑪魯泰上尉（Captain Cimmaruta）表示憤慨，並且宣言為不至使阿國政府的處境更陷於棘手計，英國委員會將立即退至阿杜（Addo）。

華爾華爾
事件一九
三四年十
二月五日

英國委員會退走了，使阿國的衛兵「留在華爾華爾，用以避去退走的模樣，因為退走的事實如為沃迦登人民所知，必將發生騷動，危及委員會的安全。」所以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意、阿兩方發生衝突之時，並無公正的第三者在場。意方與阿方對於事件的說法，是完全相衝突的。

決定侵略
的根據

所以何方開始攻擊的責任，是很難決定的。但這互相敵對的兩國，在衝突地區的權利，應該比較是簡單易決，因為兩國都同意於以一八九七年的英阿條約與一九〇八的意阿條約為決定邊界的根據。

英阿條約對於目前糾紛的影響，不過在於它勘定了英屬索謀里蘭的邊界，這是由

英阿聯合委員會測量劃分的，工作在一九三四年完成。分界線之東西是沿着東經四十七度與四十八度間之第八平行線，這條界線與意阿界線相聯的交接處，是從未經過劃定的；意大利爭論應在東經四十七度與緯線八度之間；阿比西尼亞則謂應在東經四十八度與緯線八度之間。

在任何的情形下，依意大利人也好，依阿比西尼亞人也好，依據一九〇八年的意阿條約，都把華爾華爾作為阿國的領土之內。約中有關的一節如下：

「從衛別啓比利河起，界線取東北的方面進行，依意大利政府在一八九七年所接受的界線。海岸一帶各部落的領土，仍屬於意國；所有沃迦登的土地以及沃迦登附近部落的土地，則屬於阿比西尼亞。」

因為該處的居民都是游牧民族，故又規定應儘速勘定疆界。勘界的工作，意方由雪透尼（Othern）將軍領導，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開始工作，中途發生了種種困難；據意方報告，阿比西尼亞人的「強悍的敵視與傲慢態度」，使無成立協定的餘地，結果

這一處就沒有劃定一定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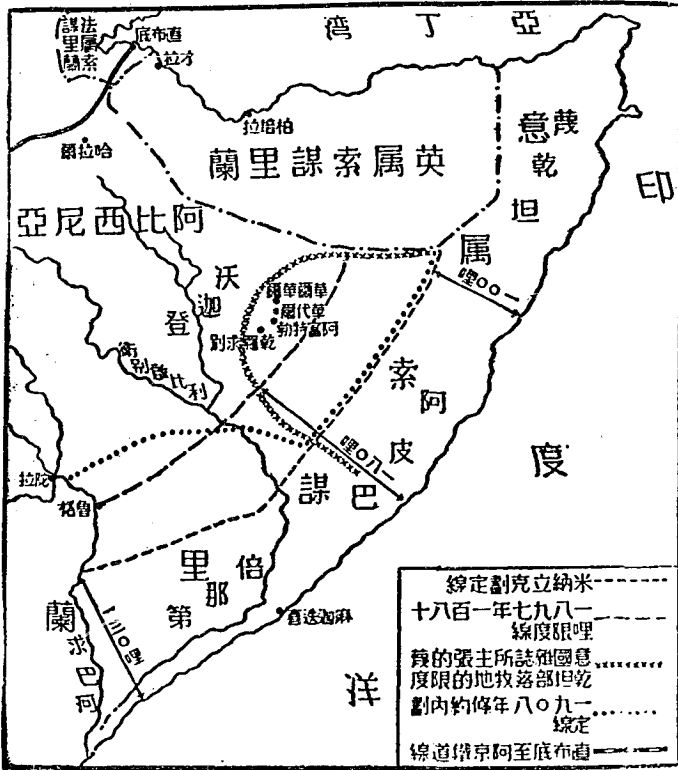
所以欲判別目下意阿爭執的是非，必須細按一九〇八的條約的文字，和它按民族分界的規定，不過此約又須牽涉到一八九七年訂的『經意政府接受的』另一條約。這一條未曾公布的界線，是米納立克與意人納賴齊尼 (Nerazini) 少校所共同承認的，並且在一八九七年九月三日，意政府曾經在電報中核准的。據最近阿人的說法，這條界線離印度洋海岸有一百八十哩，並且與海岸線平行。一端自裘巴 (Juba) 開始至巴第拉 (Bardera) 之北另一端。據意人陳說，也很明白可以看出，當米納立克同意此一百八十里限度時，他同時還在地圖上另劃一條界線，並於線上蓋有圖章；他將此圖交與納賴齊尼，由納賴齊尼攜歸羅馬。

阿國方面的理由

據上敘述，阿比西尼亞的辯護，是很簡單的。華爾華爾距海岸二百哩以外，還在米納立克線的阿國邊之內；牠還在沃迦登領土內。所以，根據一八九七年與一九〇八年的協定，華爾華爾是在阿國領土內的。

圖界疆爭紛及蘭里謀索屬意

下編 第一章 華爾華爾事件



意國方面的理由

這樣講來，意人似已犯了「越境」之罪，他們曾經提出了許多辯護他們行動的論據；其中辯護理由之一，說他們占據華爾華爾營盤已有五年之久，假若阿比西尼亞對於此地有正當的管理權，他們將早已提出抗議了。並且，他們憤慨地說，多年來意大利的邊地不時受阿人的攻擊與掠奪，這一點他們自然是不無理由的。華爾華爾事件前幾星期，意大利政府還曾要求和接受阿政府對於「暴徒」攻擊江大（Gonder）意領事館的道歉和賠償損失呢。

一九三五年六月，意人提交和解委員會的案情，集中於此類阿人敵視示威運動之事。它尤其着重阿國軍隊於數星期前早已集合於華爾華爾境內；此項軍隊的意圖作戰，可以拿發生衝突後阿人遺落在營帳內的文件證明。此外更可證明阿人是預存敵意的，即隨從保護英阿勘界委員的軍隊，人數大大的超過了平常隨從的數目，委員回去以後，其軍隊並未撤退。

意政府以為對於疆界未曾劃定的地域根本無所謂越境不越境的問題，他們從上

述的事實，以及阿比西尼亞人在華爾華爾的行動把此次事件斷爲阿比西尼亞的「侵略」。目前意人主張，在討論其餘的問題以先，應該先解決華爾華爾衝突的責任問題。據他們的論據，以爲如不能辨明衝突的責任，這就不啻承認以武裝襲擊爲解決邊境糾紛的合法手段了。

但是，阿軍是否蓄意攻擊意人完全沒有客觀的公允的證據

關於實際界線之不定問題，意大利有一個雜誌 (Foize Armate) 曾登載兩篇很長的論文，指出雖則按照任何界線華爾華爾應在阿國境內，但是這條界線，有三種不同的劃法，(1)一八九七年，一百八十哩限度的劃法；(2)米納立克的劃法，亦在一八九七年(3)一九〇八年的劃法，見圖。沒有一條界線可以作爲有效的。那兩篇論文主張，所以應該按照一九〇八年條約內規定之人種標準，以定該地之隸屬。華爾華爾、華代爾 (Wardair)、代摩脫 (Damot) 向來是屬於蔑乾坦 (Mijertein) 族的 (意屬索謀里蘭的一個部落) 此外，也在意大利保護之下的阿皮巴 (Obba) 的領土，既有向內地擴充

『步行二十五日路程』之權（一八八五年阿皮巴與德國東非公司的條約。）則那成爲問題的井當在意大利領土內是不言可喻的了。

第二章 意阿爭執之外交活動

意阿兩國
的要求

華爾華爾事件發生之翌日，阿國外交總長與意國駐阿京代辦，就開始口頭的與書面的交涉，雙方各執一辭，攻擊對方的侵略。阿國政府要求根據一九二八年條約，交付仲裁；意大利政府要求由哈拉爾省長出面道歉，並向華爾華爾意意大利國旗行敬禮，懲辦肇事者，並賠償損失二萬金鎊。

阿國向國
聯申訴

意大利政府認為阿國應負侵略責任，斷然拒絕仲裁。於是阿國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爲此事致電國聯，末云：「意國向阿侵略，阿政府應請行政院注意此嚴重之事態。」此時尚未向國際聯盟申訴，雙方各有通牒，陸續送達日內瓦，但因為意國仍堅決拒絕仲裁，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阿政府遂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正式申訴。

雙方同意
談判

當時爲避免事態擴大起見，各方立即努力勸導阿國，停止申訴。因此一月十九日日

內瓦方面宣稱，謂兩國政府已得同意，根據一九二八年條約精神，開始談判；因之國聯決定暫緩討論阿國申訴，留待下次五月間行政院開例會時解決。

一月二十九日，華爾華爾附近的阿富特勃 (Afarab) 地方，兩國又發生衝突。於是談判不能順利進行。二月十一日，意國宣布動員兩師，約計三萬人，形勢乃愈趨嚴重。

中立區之
建立

根本之困難，似在於阿國要求根據一九二八年條約進行調解，以解決整個的國境問題；而意國則堅持談判範圍，限於華爾華爾事件。如為打開僵局，有一個可能的辦法，即建議在華爾華爾區域內，設一中立地帶。但意政府反對阿國建議任命比利時和瑞典兩國官員參預劃界事宜。最後因該兩國官員奉本國政府命令，不准參預其事，於是此四角形的中立地帶，東至華爾華爾，西南至哲洛戈壁 (Gerlogubi)，南至阿富特勃 (Afarab)，西北至阿杜 (Ado)，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四日宣告成立。

關於談判主題，雙方意見，仍未一致。阿國主張依照一九二八年條約訂定之第二期程序，設立調解委員會。因為未能得意國的同意，於三月十五日阿國接受國際糾紛和平

雙方同意
指派調解
委員會

調解委員
的任命

調解法案各項條款，該法案業經意國簽字，並附有重要保留條件。二天之後，阿國第二次又申訴國聯，這次他應用盟約第十條和第十五條了，其理由謂「意政府下令動員，派遣軍隊和輸送軍用品至意、阿交界的地方，這種行動的結果，使兩國間的糾紛有破裂的危險。」

關係各方又作第二度努力阻止阿國向國聯的申訴在行政院中討論四月十二日斯脫拉柴（Storace）會議正在舉行，兩國同意根據一九二八年條約，把糾紛交一個調解委員會解決。三天之後，國聯行政院宣布，決定將阿國的申訴延至五月間例會討論。

雙方對於討論的題目，依舊沒有一致的意見，但最近又發生一個更亟待解決的意見上的衝突。因為關於一九二八年條約的換文中，雖載明調解委員會應有委員四人，阿各選二人，但對於委員的國籍並無規定，所以一方面阿比西尼亞希望選任外籍法律專家二人充任委員，而意國則主張祇有意、阿兩國人民有充任委員的資格。意國的報紙，最初便以暴露阿國種種未開化情形，以袒護政府，至此更利用機會，揚言阿國的欲選任

外籍委員，正可證明阿比西尼亞尚無才力和知識足以代表本國的人才。至五月十七日阿國通知意國，選定法人 潑拉台爾 (M. de ea Pradelle) 和美人卜德 (Pitman B. Potter) 爲委員，而意國則任命政府官吏二人爲委員。

兩國同時繼續進行動員，互以準備作戰相許。意報對於歐洲各國，尤其英、德、瑞士，供給軍火與阿國，深爲不滿，而阿國於五月十三日復致文國聯，請求制止侵略，保持阿國的完整與獨立。

國聯行政
院中的爭
辯

現在很明白，國聯行政院的一再遷延討論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了。英國駐意大使德魯蒙 (Sir Eric Drummond) 奉召返國，向內閣報告意大利政府的意見，另由艾登 (Mr. Eden) 在國聯方面，爲對國聯報告此次糾紛的發言人。從五月二十四日意相墨索里尼的演說，可以明白事件的棘手。他說：『不要讓意國國內或國外再有人存幻想吧。在沒有決定以先，我們要作縝密的考慮；但一經決定之後，我們只向前進，不再後顧。有句俗語說：「做羊百日，不如做獅一日。」』但翌日二十五日消息傳來，謂意、阿爭執，經國際

阿國要求
國聯委派
中立觀察
員

英國轉讓
才拉海口的
提議

聯盟兩發言人艾登和賴代爾的努力斡旋，可暫告一個段落。

五月二十五日解決案的大成就，即意國承認國聯的調解地位，並且意國對於阿國所委委員的國籍問題，不再反對。其他決定：如果到七月二十五日，已任命之委員仍不能得解決辦法，或不能同意加選委員一人，或延長調解期限，則國聯行政院重行召集會議。若第五位仲裁委員可以舉出，但至八月二十五日仍無結果，則行政院於二十五日後即行召集開會。調解委員會，於六月六、七兩日在米蘭(Milan)開預備會，決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在荷蘭之希文寧根(Scheveningen)地方舉行正式會議。

國聯雖在進行調解，兩國的疆界糾紛與積極備戰，仍繼續進行。六月二十日，阿國又向國聯抗議，謂「阿國完整受侵略威脅，益形迫切」，應請國聯委派中立的調查團調查兩國邊境所發生的實際狀況，所有費用，由阿國負擔。

時英國政府所持態度，雖大受由意大利日報(Giornale d'Italia)主編苟達(Gav-
Ca)所領導之意國輿論界之熱烈抨擊，然仍積極進行採取足以促進和解的步驟。艾登

爲英德海軍協定事，曾赴羅馬與墨索里尼會晤，六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二人有過長時間的談話。七月一日，艾登向英下院報告，證實了外間的傳說，羅馬之行的目的之一，即在徵詢墨索里尼對於英國關於解決糾紛的提議方案的意見。建議假定英國以才拉（Calais）海口和在英屬索謀里蘭劃一走廊，讓與阿國，作爲阿國轉讓若干土地和經濟權與意國的補償，意大利是否願意加以接受作爲最後解決之根據。墨索里尼的答覆是否定的。因之，就沒有發生向議會徵求對於土地割讓的意見問題發生，但要之英國曾打算過這種建議，這一點惹起了國內許多的批評。

阿國向美
國申訴

七月四日阿國申訴美政府，請其促使意國注意他在非戰公約下應盡的義務。美國覆文中除表示關心維持和平外，對於阿國要求，並不提及。翌日，美政府通知旅阿美僑一百二十五人，在短時期內作離境準備。

調解委員
會

六月二十五日，調解委員會如期在希文寧根開會至七月九日宣告無限期休會其破裂原因，在於雙方意見根本未能一致，一如在糾紛初發生時那樣，阿國要求調查全部

國聯行政
院決議一
九三五年
八月三日

糾紛情形而意國表示非先把華爾華爾事件的責任問題解決其他討論一概拒絕故法律家法籍易士教授(Prof. Jaze)代表阿國提出證據證明華爾華爾確在阿國境內時，意方代表拒絕聽受。後來阿代表提議增推委員一人，解決僵局，而意方代表認為問題在於委員會本身是否勝任，此為政府的事，與添一委員無關，因之他們不能同意。他們建議會至七月二十日，使雙方政府對此問題加以考慮。在七月十四和二十三兩天意政府給阿比西尼亞的牒文中，意政府表示願意在調解委員會中繼續談判。但在阿比西尼亞政府看來，此舉決無好處；因為事實很明白，雙方都不願有所讓步，在四位委員之間的僵局，決無打開的可能。於是根據五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的決議，於七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院要求開會。

日內瓦於七月二十七日發出電報，定七月三十一日召集行政院會議。意、阿雙方覆文於翌日公佈。阿國認為「兩國委員間所爭各點，應聽國聯行政院解決」，意國覆文由墨索里尼親筆簽字，提出兩項，作為參加國聯會議的條件：

(1) 阿政府對於意國七月十四和二十三日所發牒文，應即答復意國。

(2) 會議範圍，只限於討論使調解委員會可以恢復工作的方法。

意國在復文中聲明，第二條件，不履行時，意政府對於此項問題，將有其他意見發表。七月二十七日阿國答覆意政府，履行了第一條件。於是意代表阿洛錫爵士（Baron Aloisi）於七月三十一日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一天開會時間很短，接着三天，由賴代爾和艾登密切合作，進行長時間的極艱難的談判。他們的工作在於找出一種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他們的目的：(1) 使調解委員會恢復工作，增添中立委員一人；(2) 若委員會於規定日期內，不能繕具報告，行政院應將整個的意阿問題，提出討論；(3) 如屬可能，雙方應重行保證，不訴諸武力；(4) 必要時根據一九〇六年條約，召集三國談話，阿國亦可推派代表參加。

日內瓦於八月二日，接到墨索里尼答復，聲明對上述提議，不能滿意，於是關係各方往返磋商，一面與羅馬電話談判，提出對案，整整鬧了一天。

最後終於成立了妥協，包含於國聯兩決議案和三強宣言之中。第一個決議是在八月三日，經行政院全體通過的，規定調解委員會恢復工作，並指定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前繕具報告。關於雙方爭執的兩個問題決定如下：

(1) 委員會不討論華爾華爾主權之屬於任何一方，但應專意討論華爾華爾糾紛事件中的其他種種因素。

(2) 調解委員會委員四人，應立即進行添選委員一人。

第一項是對意方的讓步，第二項是對阿國的讓步。第二個決議案意代表拒絕投票。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決定於九月四日召集會議對於意阿關係的各方面作一般的考察」
由此可看出因墨索里尼提出反對後發生的主要修正第一，「決議案中並無明文規定，不得訴諸武力，雖然在引證根據一九二八年條約第五條之規定，請求調解和仲裁」時，已經包括不用武力的意思。第二，對於意大利讓步，所謂三國會議在決議案中未

曾提及假使舉行三國會談時，將不再受國聯指揮，不准阿國參加。因為如准阿比西尼亞參加，不會把阿比西尼亞置於與意國同等的地位。

爲應付這種困難起見，英、法、意三國，在行政院開會之先，另行對三國協定，發一公報，原文如下：

「英、法、意三國代表，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開會；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條約之三簽字國，對於阿比西尼亞問題，早已宣言準備三國之間從事談判，企圖幫助解決意、阿間現有的糾紛；現在三國同意此項談判於最短期間開始。」

三強會議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六日，三國代表，在巴黎開會，他們所遭遇之困難，從三國大員前此所發表的說明中可以看出。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英國外相在下院演說，確言：「吾人履行條約，及國聯盟約的義務，決不後人。……萬一意、阿開戰，結果必致不可收拾。不論戰事之久暫，勝利之屬意屬阿，其影響有害於國聯及國聯所代表的，將不可言說。大戰之後，

吾人廢止武力，採取和平方式解決糾紛之努力，將因此而受打擊。世界弱小國家，過去所賴以得安全的保護，將大受威脅。所有爲保持歐洲安全而辛苦締結之公約，將等於廢紙。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必須竭盡能力以維持國聯存在的原因。……

「吾人對於意國之急需向外發展，並不表同情；吾人在大戰後之行動，足以表示吾人之同情，非徒托空言而已。如果意大利政府對阿政府有所不滿，他們可以用正常的適當的手段。他們可以發現，國聯對於他們所提出的案件，準備加以充分公正的考慮。但這是指無庸訴諸武力可以得到解決的問題。」

八月三日，賴代爾在國聯行政院演說道：

「眼前的目的我們已經達到了，然形勢依舊極端嚴重。余身爲法國代表，工作尙未完畢。余將用盡心力，想盡方法，以求得任何可以促成和平解決的方法。爲忠於國聯盟約，顧念國內一致的輿情，我已經決擔負起此重任，以觀其成。」

七月三十一日意大利人民報（Popolo d'Italia）刊載一文，未經具名，不過一般

認爲出於墨索里尼手筆，語調就大不同了。內容謂：

「阿國仍有奴隸制度存在……但意國對阿有所行動，決非爲此……種族問題，也不是基本的問題……甚至即文明的傳播，也並不是目前意大利所懷抱的目的……現在的基本理由有兩個，都是絕對顛撲不破的：即意國人民的急需，及他們在東非的安全。第一個理由，英國外交大臣自己也承認了；現在決定全局的，乃第二個理由……這個問題的解決須取全盤解決的方式。任何目的在於開拓的行動，或取得保護權，必須以武力作後盾。意國在東非之安全與否，只有自己可以來判定。用軍事術語言之，意、阿問題本身是極簡單極合理的。故本問題的解決，只有一法，在於與日內瓦合作，不要日內瓦，或反對日內瓦。」

讀了各人的演說，可知很難有美滿的結果，至八月十八日，談判果然宣告決裂最惡劣的恐懼果然實現了。

駐在巴黎的意代表，因爲沒有全權，事事須用電話向羅馬請示，故談判進行，非常遲

緩意方所有要求，不肯全部公佈；他們主張根據一九〇九年三國條約和一九二五年英意交換牒文，意政府在原則上可取得實際與保護國無異的有效的勢力範圍。

八月十六日，會議終日，乃由英、法向羅馬提出最大限度的讓步條件；要求意大利政府接受作為談判的根據。英、法兩國政府，願代意國向阿國取得『極廣大的經濟機會』；並願意參加談判，使阿政府採取各種步驟，俾意屬邊境得安全，不受攻擊，阿境內的意國僑民得受保護；他們並且建議，阿國可以請求國聯幫助解決經濟問題，由英、法、意三國採取某種『集體幫助』的方式，加以援助。復建議必須的協定，應包括於另訂的英、法、意、阿四國條約之中，以代現存的各種協定。門戶開放的原則仍舊維持，但從此而得的利益，大部分實際上應歸於意大利。

上列的建議有條件三款：

(1) 尊重阿國政治上的完整，

(2) 最後的解決方式，應由阿國自由接受，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六四

(3) 必須得到國聯行政院的核准。

八月十七日，巴黎未接意方答覆；代表們得到墨索里尼離開羅馬赴各地檢閱軍隊的消息。

八月十八日接到的意國答覆是「否。」於是法外部公告，「必須停止曾經進行的談判。此項談判，將在外交途徑中，繼續進行。」

附錄

國聯盟約之參考條文

第十條

聯盟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的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的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的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盟任何會員，皆認為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完善而且有效的辦法，以保持各國間的和平。

如遇此種情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的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該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內，不得從事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或法律的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的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制定。

第十五條

(一)聯盟會員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的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相爭的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

長，祕書長即須籌備一切，以備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在最短期中，相爭的各造應以案情的說明書，連同相關的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得將此項案卷立命公佈。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的事實及解釋，並解決之條件，酌量公佈。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的表決應繕發一報告書，說明爭議的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的建議。

(五) 聯盟任何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的事實及其本國的決議，以說明書公佈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委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會員一致贊成其

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必要之行動。

(八)如相爭的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及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以內事件，則行政應據情報告，不必為解決該爭議的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的代表外，如經列席於行政院聯盟會員的代表並聯盟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十五條所規定的規約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的行爲。其他各會員

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不論其爲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的往來。

(二)如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盟會員派遣陸海空軍力組織軍隊，以維護聯盟會約之責。

(三)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規定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的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使因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時，亦應互相援助以制止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的聯盟會員的軍隊，經過其他一國國境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的便利。

(四)聯盟任何會員違犯聯盟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出席行政院所有聯盟會員及其他會員的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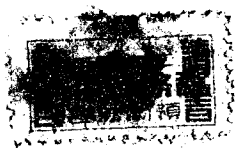
附錄

(一) 聯盟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抵觸的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鄭重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盟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抵觸的義務者，則應設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區域協商，如門羅主義之類，均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7217)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一册

Abyssinia and Italy

每册定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編者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譯述者

徐夢周
張思義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廠

三五五上

商

